

清河县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

认定名单公告

为加强我县地名文化建设，更好地传承弘扬优秀地名文化，推动清河县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根据省市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，经乡镇政府申报，县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党史、县志办、住建、文旅等相关部门，开展专家论证评估、择优认定，形成了今年我县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，现予以公告。

贝州（历史地名）

公告时间：2026年06月25日至07月02日

